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梁熹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梁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梁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向宗叔先生、张辉先生、汪小宇先生、李代雄先生、刘毅先生、杨雄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六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宗叔先生、张辉先生、汪小宇先生、李代雄先生、刘毅先生、杨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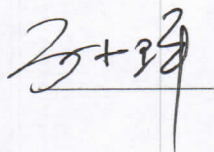
经审阅张辉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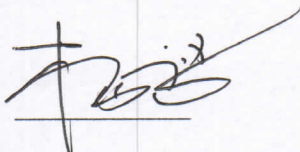
孙卫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Wei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8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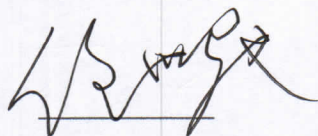
杨永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永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任世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Shich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8年6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曹麒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麒麟',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18年6月29日